

## 02-05 有關建立在 IOTC 水域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之決議

### IOTC

記得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，防止、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漁捕；

又記得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方案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1/06 號】；

又記得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「有關漁捕活動管控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1/02 號】；

注意到大型船隻移動性高，容易由不同洋區間變換作業漁場，且極有可能未隨時向委員會註冊而在 IOTC 水域內作業；

憶起 FAO 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，旨在防止、抵制及消除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（IPOA—IUU），該計畫規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，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，防止、抵制及消除 IUU 漁撈，特別是建立經授權作業漁船名冊及從事 IUU 漁捕之船隻名冊；

體認到為有效消除 IUU 大型鮪漁船，有必要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；

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通過如下：

1. 委員會應建立並保存全長大於 24 公尺經核照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船隻名冊（以下稱為大型船隻或 LSFVs），為本建議之目的，不在此名冊之 LSFVs 視為未授權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2. 每一締約方和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（以下稱為 CPCs）若可能應於 2003 年 7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提交核准在 IOTC 水域內作業之 LSFVs 名冊予 IOTC 秘書長，此船隻名冊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 - 船名及登記號碼
  - 以往的船名（若有的話）
  - 以往的船旗（若有的話）
  - 以往的除籍詳細資料（若有的話）
  - 國際無線電呼號（若有的話）
  - 船隻類型、長度和總登記噸數（GRT）
  -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
  - 使用之漁具
  - 授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期間

CPCs 依據本項初次提交其船隻名冊時，應指出新加入或要取代目前依據「有關漁捕活動管控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1/02 號】送交 IOTC 名冊中的漁船。

IOTC 最初之船隻名冊應包含所有依本項規定提交的名冊。

3. IOTC 最初之船隻名冊建立後，每一 CPC 應在 IOTC 名冊有任何加入、刪除和（或）修改時，立即告知 IOTC 秘書長。
4. IOTC 秘書長應保存 IOTC 名冊並採取任何措施，確保以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，以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，包括放置在 IOTC 網站上。
5. 該名冊中船隻之船旗 CPCs 應：
  - a) 僅在其有能力履行其 LSFVs 依 IOTC 協定及其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規定和責任之情況下，核准該等漁船在 IOTC 水域內作業；
  - b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 LSFVs 遵從 IOTC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；
  - c) 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，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登記證書及捕魚和（或）轉載授權書；
  - d) 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無 IUU 漁捕活動紀錄，或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，證明之前的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、利益或財務關係，或控制這些漁船，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，其 LSFVs 不會從事或牽涉 IUU 漁捕；
  - e) 在其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，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不從事或牽涉不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在 IOTC 水域的捕鮪活動；
  - f) 在其國內法儘可能之範圍下，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，因此對渠等採取之任何控制或懲罰得以有效進行。
6. CPCs 應檢閱其內部依據第 5 項採取之行動和措施，包括懲罰、制裁，並對有關揭發符合其國內法之方式，在 2003 年及之後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檢閱結果。委員會應討論此檢閱結果，要求有 LSFVs 在 IOTC 名冊上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，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OTC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。
7. a) CPCs 應依其適用的立法採取措施，禁止不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捕撈、在船上保留、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。

- b) 為確保 IOTC 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：
  - i) 船旗 CPCs 應僅對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核發統計文件；
  - ii) LSFVs 在 IOTC 水域內捕獲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，在輸入締約方領土時，CPCs 應要求隨附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的統計文件認證；
  - iii) 進口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旗國應合作，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。
- 8. 任一 CPCs 有合理的原因懷疑不在 IOTC 名冊上之 LSFVs 在 IOTC 水域內從事捕撈和（或）轉載鮪類和類鮪類時，應告知 IOTC 秘書長任一真實的資訊。
- 9. a) 若第 8 項提及之船隻懸掛 CPC 之旗幟，秘書長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，以防止這些船隻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。  
b) 若第 8 項提及之船隻的旗幟無法認定，或其屬非締約方且並無合作地位，秘書長應彙集上述資訊，以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。
- 10. 委員會及有關的 CPCs 應互相聯繫，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，若可行者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名冊，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，包括 IUU LSFVs 自印度洋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撈壓力。
- 11. 此決議生效後，2001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「有關漁捕活動管控」之決議【文件編號 01/02 號】第 1 項將失效，但第 2、3、4 及 5 項仍有效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49~51 頁。